

# 行政訴訟起訴狀(確認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請參考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原告因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 (不成立) 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確認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 A 範圍之公用地役權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 (下稱系爭土地) 為原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 (甲證1)，系爭土地如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，原告之所有權行使，即受限制，並負有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

等公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現有巷道主管機關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以現有巷道主管機關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……（說明系爭土地遭他人通行之經過，及原告認為本件不符合公用地役關係之理由），為此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土地登記謄本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